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
水生态监测（第一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39333-XM001-1
2. 项目名称：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水生态监测（第一包）
3. 项目预算金额：213.031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3.031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水生态监测（第一包）	213.0319	1	1、常规水生态监测：包括 14 个水库、9 个湖泊、46 个河段、南水北调沿线及调蓄工程等典型水域进行布点监测，共 84 个监测站点，开展全年 3 个轮次的水生态监测。其中 7 个站点增加冬季休眠期监测。 2、功能湿地监测：包括净化型湿地和观赏型湿地各 60 个进行水生态监测，共计 120 个，120 个湿地，在 8 月开展 1 次水生态监测。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水文水资源监测运行维护费-水生态监测项目招标共分两个包，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包的投标，不可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3月23日至2023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4)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2.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院附属楼

联系方式：郭伟 010-88425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熊士莲 010-83884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士莲 010-83884468

电话：139106602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水生态监测（第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水生态监测（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水生态监测（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p> <p>01 包： /_；</p> <p>… 包： /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p> <p>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07819200211514</p> <p>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收款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东支行</p> <p>联系电话：010-83884468。</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评审专家 3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熊士莲 010-83884468、13910660249</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p>
28	中标要求	本项目招标共分两个包，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包的投标，不可兼中。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和电子版 壹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第七章 商务技术文件 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

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合计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0年03月01日至今）类似水生态监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原件备查。）</p> <p>第一等次：提供3个及以上业绩证明的，得9分；</p> <p>第二等次：提供2个业绩证明的，得6分；</p> <p>第三等次：提供1个业绩证明的，得3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业绩证明的，得0分。</p>	9
2	项目团队能力	<p>第一等次：项目部组织结构，每个监测项目主副测安排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得5分；</p> <p>第二等次：项目部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得3分；</p> <p>第三等次：项目部组织机构较合理，但人员专业配置欠缺，得1分；</p> <p>第四等次：项目部组织机构不合理，或人员专业配置严重缺失，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得0分。</p>	5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为环境相关专业或生物相关专业，得2分； 第二等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为环境相关专业或生物相关专业，得1分； 第三等次：无环境相关专业或生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分。	2
		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4年（含）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2年（含）~4年（不含），得2分； 第三等次：2年（不含）以下，得0分。 注：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指与水生态监测相关的工作年限，以履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4

技术部分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及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工作方案的设置贴合实际，工作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方案合理、可行，得10分； 第二等次：工作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好，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 第三等次：工作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4分； 第四等次：工作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工作方案，得0分。	10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第一等次：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等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得7分； 第三等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齐全，针对性一般，得4分； 第四等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得1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得0分。	10
3	质量控制	第一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得10分； 第二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措施较简单，得7分； 第三等次：质量保障计划一般，具有针对性，措施一般，得4分； 第四等次：质量保障计划描述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第五等次：未明确提出保障计划及措施，得0分。	10

4	水生态监测	样品采集	第一等次：样品采集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采集方法科学、合理，采集工作流程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第二等次：样品采集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采集方法基本合理，得2分； 第三等次：样品采集数量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或采集方法不合理，得0分。	8
		样品保存及运输	第一等次：样品保存及运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第二等次：样品保存及运输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第三等次：样品保存及运输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5	项目成果	成果目标	第一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在服务需求基础上，项目成果阶段性计划清晰，得5分； 第二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成果计划简单重复服务需求，得3分； 第三等次：项目成果目标不明确，或者不满足服务需求，得0分。	10
		成果整编	第一等次：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内部审核程序、外部审核组织计划完善，得5分； 第二等次：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对工作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得3分； 第三等次：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不清晰，得0分。	
6	完成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非常合理，得10分； 第二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一般的，得7分； 第三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有欠缺的，得4分； 第四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时间安排，但没有合理性的，得1分； 第五等次：不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得0分。	10	
7	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	人员、设备等安全保障措施及保密情况 第一等次：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得5分； 第二等次：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简单，流程有欠缺，得3分； 第三等次：未明确提出安全保障计划及措施，得0分。	5	
8	突发事件的合理应对措施	对于突发事件考虑及措施情况 第一等次：对突发水生态事件考虑周全，应对方案程序规范、标准，具有针对性，得5分； 第二等次：对突发水生态事件应对保障措施简单，流程有欠缺，且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第三等次：未明确提出应对措施，得0分。	5	
9	服务承诺	第一等次：服务承诺完整，得2分； 第二等次：服务承诺较完整，得1分； 第三等次：没有服务承诺的，得0分。	2	

注：

(1) 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0年03月01日至今）已承担完成的类似水生态监测项目相关业绩；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

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标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全面监测评价全市水生态健康状况，满足水务、环保、园林等行业对水生态基础数据的需求，2023年持续对五大水系重要水源地、湿地、河湖水系进行水生态监测。

功能湿地是采用生态方法实现水体净化和生态修复的重要途径，具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功能。在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政策多方支持下，需要对功能性湿地开展水生态监测和评价，以指导功能湿地建设和现有湿地评价。

★1. 标的名称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水生态监测（第一包）

★2. 标的内容

1、常规水生态监测：包括14个水库、9个湖泊、46个河段、南水北调沿线及调蓄工程等典型水域进行布点监测，共84个监测站点，开展全年三个轮次的水生态监测。

其中7个站点增加冬季休眠期监测。

2、功能湿地监测：包括净化型湿地和观赏型湿地各60个进行水生态监测，共计120个，120个湿地，在8月开展1次水生态监测。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213.0319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水文总站管辖的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类型确定为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总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担保机构保函。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1）按阶段付款，除预付款外，每阶段付款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量、乙方付款申请（乙方需提供监测报告统计表（注明取样时间、报告时间、报告编号）以及监测项目统计表（注明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等支撑性付款依据）以及《附

件 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进行计算。相关信息及乙方出具的报告等成果文件（如有）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

四、其他商务要求

4.1 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今）类似水生态监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原件备查。）

第一等次：提供 3 个及以上业绩证明的；

第二等次：提供 2 个业绩证明的；

第三等次：提供 1 个业绩证明的；

第四等次：未提供业绩证明的。

4.2 项目团队能力

第一等次：项目部组织结构，每个监测项目主副测安排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从业经验丰富；

第二等次：项目部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齐全；

第三等次：项目部组织机构较合理，但人员专业配置欠缺；

第四等次：项目部组织机构不合理，或人员专业配置严重缺失，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1、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为环境相关专业或生物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为环境相关专业或生物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无环境相关专业或生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2、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4 年（含）以上；

第二等次：2 年（含）~4 年（不含）；

第三等次：2年（不含）以下。

注：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指与水生态监测相关的工作年限，以履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五、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5.1 常规水生态监测

5.1.1 监测站点

14个水库、9个湖泊、46个河段、南水北调沿线及调蓄工程等典型水域进行布点监测，共84个监测站点。其中7个站点增加冬季休眠期监测。

5.1.2 监测时间

所有站点全年水生态监测3个轮次，分别设置在水生动植物生长周期的萌发期（5月底~6月初），繁盛期（8月），衰亡期（10月底~11月初）。

其中，7个监测站点增加冬季监测，休眠期（1-2月）。具体采样时间与行程由实施单位自主安排。

5.1.3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包括生境指标、理化指标和生物指标三类。其中，生物指标监测按照《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1721-2020）执行；理化指标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开展监测。具体见表2-1。

表2-1 北京市水生态监测项目及频次设置表

分类	项目	频次	
生境指标	河流：天然河床完整性、流量过程维持时间、河岸带植被覆盖度； 湖泊：湖泊更新周期、平均水深、水面面积、湖滨带植被覆盖度、汇水水质情况； 水库：水库更新周期、蓄水量、水面面积、库滨带植被覆盖度、汇水水质情况。	1次/年	
理化指标	pH、水温、溶解氧、全盐量、总磷、氨氮、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Chl-a、透明度、总氮。注：后三个指标仅湖库监测。	1次/月	
生物指标	鱼类	种类、年捕获条数或环境DNA测序丰度。	4次/年
	大型水生植物	种类、生物量、植被覆盖度（大型水生植物面积占调查水域面积的比例）。	3次/年

分类	项目		频次
	浮游植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次/年
	浮游动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次/年
	底栖生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及优势度（%）、沼蛤 PCR 快速检测。	3次/年
	着生藻类	种类、分布（地域分布和空间分布）、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3次/年
	鸟类	种类、数量、分布。	4次/年
	两栖、爬行	种类、数量、分布。	3次/年
	底栖动物（贝类）	环境 DNA 测序丰度。	冬季

注：（1）表中全年监测 3 次的指标，在每次开展萌发期，繁盛期，衰亡期水生态监测时同步监测。全年监测 4 次的指标为增加的休眠期监测指标。
（2）表中频次为冬季监测的指标仅在休眠期开展。

5.1.4 数据成果及技术报告

生物指标数据：水生态监测严格按照表 2-1 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数据模板》中数据格式要求提交。

照片数据：水生态监测每个站点需要拍摄小视频和工作照，以站点名称命名，按轮次分文件夹，最后打包提交；水生生物鉴定照片，以物种名称命名，打包提交。

技术报告：根据水生态监测数据，按照各自监测站点分水系编制《2023 年度水生态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报告提纲》编制。

5.2 功能湿地监测

5.2.1 监测站点

净化型湿地和观赏型湿地各 60 个进行水生态监测，共计 120 个。

5.2.2 监测时间及项目

以上 120 个湿地在 8 月开展 1 次水生态监测。依据《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T 1721-2020) 进行水生生物监测与调查；依据《水生态健康评估技术导则》(DB11/T 1722-2020)，参照湖泊进行生境指标监测。

5.2.3 数据成果及评价报告

生物指标数据和照片数据：参考 5.1.4。

技术报告：所有湿地评价水生生物情况及水生态健康情况。

5.3 质量控制

由甲方组织安排实验室间比对，乙方采样后交由第二包中标方实施实验室比对，并对第二包所采取比对样品实施检测，具体如下：

比对站点：白河主坝、门城湖、昆明湖、福海

比对时间：第二轮次繁盛期（8月）

比对项目：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环境 DNA

5.4 进度安排

- (1) 1-2月，完成休眠期水生态监测工作，并于3月底前提交监测数据；
- (2) 5月，完成第一轮次常规水生态监测工作，并于7月31日前提交监测数据；
- (3) 8月，完成第二轮次常规水生态监测工作，并于9月30日前提交监测数据；开展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
- (4) 9月末，进行中期审查。项目实施单位统计第一轮次、第二轮次水生态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分析，汇报中期成果。
- (5) 10月底~11月初，完成第三轮次常规水生态监测工作。按照监测站点分水系编制年度水生态监测报告。
- (6) 12月，提交《2023年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报告（第一组）》和功能湿地监测技术报告。并通过项目验收。

六、相关服务要求

6.1 采购需求及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工作方案的设置贴合实际，工作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方案合理、可行；

第二等次：工作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好，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

第三等次：工作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方案一般、基本可行；

第四等次：工作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方案不够合理；

第五等次：未提供工作方案。

6.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第一等次：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

第三等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齐全，针对性一般；

第四等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6.3质量控制

第一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措施较简单；

第三等次：质量保障计划一般，具有针对性，措施一般；

第四等次：质量保障计划描述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

第四等次：未明确提出保障计划及措施。

6.4水生态监测

1、样品采集

第一等次：样品采集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采集方法科学、合理，采集工作流程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

第二等次：样品采集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采集方法基本合理；

第三等次：样品采集数量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或采集方法不合理。

2、样品保存及运输

第一等次：样品保存及运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第二等次：样品保存及运输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第三等次：样品保存及运输不满足项目需求。

6.5项目成果

1、成果目标

第一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在服务需求基础上，项目成果阶段性计划清晰；

第二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成果计划简单重复服务需求；

第三等次：项目成果目标不明确，或者不满足服务需求。

2、成果整编

第一等次：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内部审核程序、外部审核组织计划完善；

第二等次：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对工作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

第三等次：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不清晰。

6.6完成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非常合理；

第二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一般；

第三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有欠缺；

第四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时间安排，但没有合理性；

第五等次：不满足总体计划要求。

6.7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

人员、设备等安全保障措施及保密情况

第一等次：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

第二等次：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简单，流程有欠缺；

第三等次：未明确提出安全保障计划及措施。

6.8突发事件的合理应对措施

对于突发事件考虑及措施情况

第一等次：对突发事件考虑周全，可1小时内到达采样地点，应对方案程序规范、标准，具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对突发事件应对保障措施简单，可2小时内到达采样地点，流程有欠缺，且不具有针对性；

第三等次：未明确提出应对措施。

6.9服务承诺

第一等次：服务承诺完整；

第二等次：服务承诺较完整；

第三等次：没有服务承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水生态监测
(第一包)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水生态监测（第一包）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监测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全面监测评价全市水生态健康状况，满足水务、环保、园林等行业对水生态基础数据的需求，2023年持续对五大水系重要水源地、湿地、河湖水系进行水生态监测。

功能湿地是采用生态方法实现水体净化和生态修复的重要途径，具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功能。在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政策多方支持下，需要对功能性湿地开展水生态监测和评价，以指导功能湿地建设和现有湿地评价。

2.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常规水生态监测

2.1.1 监测站点

14个水库、9个湖泊、46个河段、南水北调沿线及调蓄工程等典型水域进行布点监测，每个水体设1~8个采样点，共84个监测站点。其中7个站点增加冬季休眠期监测。具体站点名称见合同附件。

2.1.2 监测时间

所有站点全年水生态监测3个轮次，分别设置在水生动植物生长周期的萌发期（5月底~6月初），繁盛期（8月），衰亡期（10月底~11月初）。

其中，7个监测站点增加冬季监测，休眠期（1-2月）。具体采样时间与行程由实施单位自主安排。

2.1.3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包括生境指标、理化指标和生物指标三类。其中，生物指标监测按照《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1721-2020）执行；理化指标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开展监测。具体见表2-1。

表 2-1 北京市水生态监测项目及频次设置表

分类	项目	频次
生境指标	河流：天然河床完整性、流量过程维持时间、河岸带植被覆盖度； 湖泊：湖泊更新周期、平均水深、水面面积、湖滨带植被覆盖度、汇水水质情况； 水库：水库更新周期、蓄水量、水面面积、库滨带植被覆盖度、汇水水质情况。	1次/年
理化指标	pH、水温、溶解氧、全盐量、总磷、氨氮、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Chl-a、透明度、总氮。注：后三个指标仅湖库监测。	1次/月

生物 指标	鱼类	种类、年捕获条数或环境 DNA 测序丰度。	4 次/年
	大型水生植物	种类、生物量、植被覆盖度（大型水生植物面积占调查水域面积的比例）。	3 次/年
	浮游植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 次/年
	浮游动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 次/年
	底栖生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及优势度（%）、沼蛤 PCR 快速检测。	3 次/年
	着生藻类	种类、分布（地域分布和空间分布）、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3 次/年
	鸟类	种类、数量、分布。	4 次/年
	两栖、爬行	种类、数量、分布。	3 次/年
	底栖动物（贝类）	环境 DNA 测序丰度。	冬季

注：（1）表中全年监测 3 次的指标，在每次开展萌发期，繁盛期，衰亡期水生态监测时同步监测。全年监测 4 次的指标为增加的休眠期监测指标。

（2）表中频次为冬季监测的指标仅在休眠期开展。

2.1.4 数据成果及技术报告

生物指标数据：水生态监测严格按照表 2-1 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数据模板》中数据格式要求提交。

照片数据：水生态监测每个站点需要拍摄小视频和工作照，以站点名称命名，按轮次分文件夹，最后打包提交；水生生物鉴定照片，以物种名称命名，打包提交。

技术报告：根据水生态监测数据，按照各自监测站点分水系编制《2023 年度水生态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报告提纲》编制。

2.2 功能湿地监测

2.2.1 监测站点

净化型湿地和观赏型湿地各 60 个进行水生态监测，共计 120 个。

2.2.2 监测时间及项目

120 个湿地在 8 月开展 1 次水生态监测。依据《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T 1721-2020）进行水生生物监测与调查；依据《水生态健康评估技术导则》（DB11/T 1722-2020），参照湖泊进行生境指标监测。

2.2.3 数据成果

生物指标数据和照片数据：参考 2.1.4。

技术报告：所有湿地评价水生生物情况及水生态健康情况。

2.3 质量控制

由甲方组织安排实验室间比对，乙方采样后交由第二包中标方实施实验室比对，并对第二包所采取比对样品实施检测，具体如下：

比对站点：白河主坝、门城湖、昆明湖、福海

比对时间：第二轮次繁盛期（8月）

比对项目：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环境 DNA

2.4 进度安排

（1）1-2月，完成休眠期水生态监测工作，并于3月底前提交监测数据；

（2）5月，完成第一轮次常规水生态监测工作，并于7月31日前提交监测数据；

（3）8月，完成第二轮次常规水生态监测工作，并于9月30日前提交监测数据；开展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

（4）9月末，进行中期审查。项目实施单位统计第一轮次、第二轮次水生态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分析，汇报中期成果。

（5）10月底~11月初，完成第三轮次常规水生态监测工作。按照监测站点分水系编制年度水生态监测报告。

（6）12月，提交《2023年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报告（第一组）》和功能湿地监测技术报告。并通过项目验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经甲方确认。

5、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6、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7、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8、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9、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技术服务采用会议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委员会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二) 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三)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2023 年 9 月对乙方的成果进行初验，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 2023 年 12 月初对乙方的成果进行结题验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 (大写) (小写：¥_____元)。

(4) 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预付款 10 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上年度中标方。

(2) 甲方按照 2022 年运行维护合同对上年度中标方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支付相应费用。

(3) 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前期维护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确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5.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中标方确定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确定下一年度中标方之日止，在此期间服务经甲方考核达标后由下一年度中标方结清相关费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返还已支付项目合同费用，并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正本和贰副本。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附件

附件 1、

(1) 2023 年北京市水生态监测站点表 1；

(2) 冬季加测站点列表 2；

(3) 2023 年功能湿地监测站点表 3；

表 1 2023 年北京市水生态监测站点表

序号	水系	水体名称	站点名称	站点类型	站点代码	
1	潮白河	天河	宝山寺	山区河流	S001	
2		黑河	沙梁子	山区河流	S002	
3		渣汰河	牛圈子	山区河流	S003	
4		汤河		喇叭沟门	山区河流	S004
5				汤河口	山区河流	S005
6		琉璃庙河	安州坝	山区河流	S006	
7		白河堡水库	白河堡水库库区	水库	S007	
8		白河		下堡	山区河流	S008
9				下湾	山区河流	S009
10				五道梁	山区河流	S010
11				大关桥	山区河流	S011
12				双井	平原河流	S012
13		安达木河	遥桥峪水库	水库	S013	
14		红门川河		沙厂水库	水库	S014
15				穆家峪红门川湿地公园	山区河流	S015
16		潮河		古北口	山区河流	S016
17				辛庄桥	山区河流	S017
18				宁村	平原河流	S018
19		白马关河	石佛桥	山区河流	S019	
20		牯牛河	半城子水库	水库	S020	

21		清水河	葡萄园桥	山区河流	S021
22		密云水库	白河主坝	水库	S022
23			潮河主坝	水库	S023
24			库东	水库	S024
25			库西	水库	S025
26			金沟	水库	S026
27			内湖	水库	S027
28			套里	水库	S028
29			恒河	水库	S029
30			怀沙河	红军庄	山区河流
31		怀九河	前辛庄	山区河流	S031
32		怀柔水库	怀柔水库坝前	水库	S032
33			怀柔水库库东	水库	S033
34			怀柔水库库西	水库	S034
35		怀河	梭草	平原河流	S035
36		城北减河	小东庄	平原河流	S167
37		箭杆河	赵庄	平原河流	S036
38		汉石桥湿地	汉石桥湿地	湖泊	S037
39		运潮减河	师姑庄闸	平原河流	S038
40		北台上水库	北台上水库	水库	S039
41		大水峪水库	大水峪水库	水库	S040
42		潮白河	密云河槽	平原河流	S041
43			向阳闸	平原河流	S042
44			苏庄	平原河流	S043
45			兴各庄	平原河流	S044
46		官厅水库	河口	水库	S045
47			永 1000	水库	S046
48			永 1008 东以北	水库	S047
49			妫 1018+1	水库	S048
50		永定河山峡段	沿河城	山区河流	S049
51			珠窝水库	水库	S050
52			青白口	山区河流	S051
53			雁翅	山区河流	S052
54			落坡岭水库	水库	S053
55			陇驾庄	山区河流	S054
56			军庄	山区河流	S055
57			三家店	山区河流	S056
58		永定河绿色生态走廊	门城湖	湖泊	S057
59			莲石湖	湖泊	S058
60			园博湖	湖泊	S059
61			晓月湖	湖泊	S060
62	宛平湖		湖泊	S061	
63		滞洪水库	平原河流	S062	

64		永定河下游平原 郊野段	永定河大桥南	平原河流	S063	
65			辛庄村	平原河流	S064	
66			马家屯	平原河流	S065	
67			梁各庄	平原河流	S066	
68		妫水河	谷家营	山区河流	S067	
69			延庆妫汭湖	湖泊	S068	
70		新华营河	新华营	山区河流	S069	
71		野鸭湖	野鸭湖	湖泊	S070	
72		古城河	古城水库	水库	S071	
73		清水河	斋堂水库	水库	S072	
74		清水涧	清水涧口	山区河流	S073	
75		埝坛水库	埝坛水库	湖泊	S074	
76		大龙河	白塔闸	平原河流	S075	
77		小龙河	小龙河桥	平原河流	S076	
78		永兴河	大兴新机场	平原河流	S077	
79		天堂河	太平庄闸（南各庄）	平原河流	S078	
80		大清河	大宁水库	大宁水库	水库	S079
81		南水北调 沿线及调 蓄工程	京密引水渠	龙背村	平原河流	S123
82			大宁调节池	大宁调节池	调节池	S080
83			团城湖调节池	团城湖调节池	调节池	S081
84	亦庄调节池		亦庄调节池	调节池	S082	

表 2 冬季加测站点列表

序号	水体类型	水体名称	站点名称	站点代码
1	水库	大宁水库	大宁水库	S079
2		密云水库	白河主坝	S022
3	河流	怀河	梭草	S035
4		京密引水渠	龙背村	S123
5	调节池	大宁调压池	大宁调压池	S080
6		团城湖调节池	团城湖调节池	S081
7		亦庄调节池	亦庄调节池	S082

表 3 2023 年功能湿地监测站点表

序号	净化型湿地站点	行政区	序号	观赏型湿地站点	行政区
1	定福庄再生水厂湿地	朝阳	1	龙泉湖	房山
2	槐房再生水厂湿地	丰台	2	昆明西湖	海淀
3	河西再生水厂湿地	丰台	3	中海	西城
4	河西再生水厂二期湿地	丰台	4	奥海	朝阳
5	翠湖再生水厂湿地	海淀	5	南海	西城
6	温泉再生水厂湿地	海淀	6	柳荫湖	东城
7	永丰再生水厂湿地	海淀	7	三海子	大兴
8	稻香湖再生水厂湿地	海淀	8	迎宾馆湖	海淀

9	上庄再生水厂湿地	海淀	9	团结湖	朝阳
10	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湿地	门头沟	10	青年湖	东城
11	北京燕山威立雅牛口峪污水处理厂湿地	房山	11	八一湖	海淀
12	北京燕山威立雅西区污水处理厂湿地	房山	12	未名湖	海淀
13	长阳污水处理厂湿地	房山	13	展览馆后湖	西城
14	长阳再生水厂湿地	房山	14	世界公园湖	丰台
15	房山区城关污水处理厂湿地	房山	15	镇海寺公园湖	朝阳
16	房山区城关再生水厂湿地湿地	房山	16	兴隆公园湖	朝阳
17	良乡污水处理厂一期湿地	房山	17	工人体育场湖	朝阳
18	良乡污水处理厂二期湿地	房山	18	大观园湖	西城
19	北京市碧水再生水厂湿地	通州	19	窑洼湖	朝阳
20	张家湾再生水厂湿地	通州	20	人定湖	西城
21	郭县污水处理厂湿地	通州	21	青年湖	西城
22	台湖污水处理厂湿地	通州	22	大运河森林公园	通州
23	河东再生水厂湿地	通州	23	东郊湿地公园	顺义
24	永乐店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湿地	通州	24	台湖公园	通州
25	马驹桥再生水厂湿地	通州	25	金福湿地公园	通州
26	顺义区再生水厂湿地	顺义	26	马家湾湿地公园	朝阳
27	北京天竺污水处理厂湿地	顺义	27	通明湖公园	通州
28	首都机场东航空净化站湿地	顺义	28	马驹桥湿地公园一期	通州
29	首都机场西航空净化站湿地	顺义	29	马驹桥湿地公园二期	通州
30	马坡再生水厂湿地	顺义	30	贾峪湿地	密云
31	顺义新城温榆河水资源利用工程湿地	顺义	31	中国水谷再生水湿地公园	朝阳
32	赵全营镇再生水厂湿地	顺义	32	东南郊湿地公园	通州
33	牛栏山再生水厂湿地	顺义	33	新西凤渠湿地公园	大兴
34	北小营再生水厂湿地	顺义	34	何里栖地公园	朝阳
35	昌平污水处理厂湿地	昌平	35	亦庄公园	经开
36	南口地区污水处理厂湿地	昌平	36	蟹岛湖湿地	朝阳
37	未来科技城再生水厂湿地	昌平	37	平谷湿地公园	平谷
38	昌平再生水厂二期湿地	昌平	38	何各庄湿地公园	朝阳
39	沙河再生水厂一期湿地	昌平	39	白各庄生态湿地	昌平
40	沙河再生水厂二期湿地	昌平	40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一期	丰台
41	TBD 再生水厂湿地	昌平	41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二期	丰台
42	小汤山再生水厂湿地	昌平	42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	石景山
43	马池口镇再生水厂湿地	昌平	43	沙河闸公园	昌平
44	百善镇再生水厂湿地	昌平	44	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顺义
45	采育污水处理厂湿地	大兴	45	永兴河湿地公园	大兴
46	黄村再生水厂湿地	大兴	46	长阳公园	房山
47	庞各庄污水处理厂湿地	大兴	47	画眉山滨水公园	昌平
48	天堂河再生水厂湿地	大兴	48	三家店蒲草湿地公园	门头沟
49	西红门再生水厂湿地	大兴	49	青龙湖水岸湿地公园	房山
50	新航城东区再生水厂湿地	大兴	50	周庄子湿地公园	平谷

51	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湿地	大兴	51	牛口峪湿地公园	房山
52	瀛海再生水厂湿地	大兴	52	密云湿地公园	密云
53	怀柔再生水厂湿地	怀柔	53	王平湿地	门头沟
54	平谷洳河污水处理厂湿地	平谷	54	平谷城北湿地公园	平谷
55	马坊镇污水处理厂湿地	平谷	55	白河湾湿地公园	怀柔
56	密云新城再生水厂湿地	密云	56	大台湿地公园	门头沟
57	城西再生水厂湿地	延庆	57	白河湿地公园	怀柔
58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湿地	经开	58	湿地百草园	延庆
59	路东区再生水厂一期湿地	经开	59	彩石滩湿地公园	延庆
60	路东区再生水厂二期湿地	经开	60	花田湿地	房山

2、投标报价清单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总计				____元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 里 51 号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水生态监测（第一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_____：

贵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水生态监测（第一包）投标文件》（招标编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_____。

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并前往_____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承办单位（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承诺本单位相关人员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坚决不会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一）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摊派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本人配偶、子女、亲属从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单位, 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 在业务往来中态度恶劣粗暴, 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

(八)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诺本单位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 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六)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同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 由双方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监督, 同时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七条本协议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六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

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项目服务期	备注
	形式	金额（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表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信息、公司业绩、设备及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9.1 近三年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注：

- (1) 近三年（2020年03月01日至今），承担完成指完成时间在近三年内；
- (2) 类似项目指水质检测监测项目业绩；
- (3) 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9.2 项目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设备信息表

1.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2.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验及业绩:					

注：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3.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说明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	用途	备注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